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3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何雅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
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12月2日、114年8
月21日、114年9月9日、114年9月1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
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
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
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
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
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
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（二）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3
2,557元，及其中本金29,774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
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
感德便！（三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

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